附件：私募案相關會議議事錄資料

編號	時間	會議	內容	出處（卷頁）
1	115.5.5	⑴審計委員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㈠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⑴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⑵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㈡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現金增資、技術入股、實物抵繳或債權抵充等方式洽特定人。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應募對象，請參閱附件五。 ㈢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2.得私募額度：預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最多不超過3次。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 3.以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	商暫20卷㈠41-42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及長期經營能力。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f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六、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⑵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 ，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 ，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㈠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⑴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⑵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商暫20卷㈠44-46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㈡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現金增資、技術入股、實物抵繳或債權抵充等方式洽特定人。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應募對象，請參閱附件六。 ㈢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2.得私募額度：預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最多不超過3次。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 3.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規劃透過私募以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及長期經營能力。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5.6.17	股東常會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擬於適當時 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金需求狀況，依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㈠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⑴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⑵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依據及其合理性。 ㈡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以現金增資、技術入股、實物抵繳或債權抵充等方式洽特定人。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有價證券私募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合理性意見書及可能應募對象，請參閱附件六。 ㈢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2.得私募額度：預計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	商暫20卷㈠176-178

			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募集，最多不超過3次。針對前述第1、2、3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 3.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規劃透過私募以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 4.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及長期經營能力。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 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贊成28,503,103權、反對12,258,568權、棄權或未投票17,412權。	
3	115.10.13	⑴審計委員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取消115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115年8月20日公告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13.22元，因內部人員於計算參考價格時計算誤植，致使前次實際私募定價低於正確參考價格之八成。本公司為符合相關法規，爰擬取消原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定價決議。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在場四位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有三位獨立董事表示同意，其中有一位獨立董事-黃正聰表示反對意見。本議案經表決結果為三票同意、一票反對，本案照案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反對。本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 17日股東會私募案決議無效，並非僅有訂價問題。取消訂	商暫20卷(二)85-87

			價決議，不能解決原始決議及授權的效力問題。本人亦不贊成繼續執行第一次私募。請詳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取消115年9月2日臨時審計委員會通過本公司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擬選任審計委員一位代表本公司簽屬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謹提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前於115年8月20日公告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定價因內部人員於計算參考價格時計算誤植以及對於黃董事對於115年9月2日召開的臨時審計委員會過於倉促，擬取消原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定價決議。故 ，本公司前於115年9月2日經臨時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之由獨立董事章志福先生代表本公司簽屬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爰擬取消，謹提請 鑒核。 決議：經在場四位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有三位獨立董事表示同意，其中有一位獨立董事-黃正聰表示反對意見。本議案經表決結果為三票同意、一票反對，本案照案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反對。取消原簽約代表，不能解決原始決議及授權無效的問題。本人亦不贊成原代表繼續執行第一次私募。請詳附件五。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5年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鑒核。 說明： 一、本公司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募集發行辦理。 二、為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及長期經營能力，本次預計以債權抵充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新股27,470,48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5.37%，則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5.37%，請參閱附件一。 三、擬以115年10月13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15.41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12.49元，為參考價格之81.02%，未低於參考價之八成，預計債權充抵股款金額為新台幣343,106,398元，請參閱附件一。 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15.40元、15.35元及15.33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	

			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5.40元為基準。 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5.415元為基準。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請參閱附件二。應募人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擬全數分別以其對本公司之貨幣債權新台幣221,402,689元及新台幣121,703,709元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出資（債權抵充），抵充本次應募股款。業經獨立專家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柏堯會計師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並經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115年10月15日，以債權充抵股款增資後資本總額為776,662,420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份總數共計77,666,242股。 六、本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預計達成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七、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八、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轉讓對象規定外，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發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九、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事宜，如法令有所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動時，擬授權經115年10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獨立董事一位作為代表視金融市場狀況後為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十、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在場四位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有三位獨立董事表示同意，其中有一位獨立董事-黃正聰表示反對意見。本議案經表決結果為三票同意、一票反對，本案照案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反對。本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17日股東會私募案決議無效。本次仍援用該授權，重新訂價及審議不能使原始決議因此有效。本人反對本案全部內容，主張不得據以執行私募及增資。請詳附件五。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115年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擬選任審計委員一位代表本公司簽屬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謹提請 鑒核。 說明： 本公司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事宜，因劉至誠董事長及劉佳展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並依據公司法第223條規定，故擬由審計委員選任一位代表本公司簽屬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謹提請鑒核。 決議：經出席四位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有三位獨立董事一致表決由獨立董事章志福先生代表本公司簽屬115年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其中有一位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本議案經表決結果為三票同意、一票反對，本案 照案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反對。本次私募欠缺有效授權基礎，不應再授權代表簽約及執行。選任代表不能取代有效的私募授權。請詳附件五。 本人反對之總結理由： 本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17日股東會私募案決議無效。 本次仍援用該授權，取消前次訂價或代表選任、重新訂價、審議及選任代表，均不能使原始決議因此有效。本人反對據此辦理私募、債權抵充、股份發行、 增資及相關執行授權，主張不得執行。本人對取消案表示反對，並非贊成繼續執行第一次私募。請詳附件五。	
	⑵董事會	第一案 案由：取消115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115年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115年8月20日公告之私募普通股每股定價為新台幣13.22元，因內部人員於計算參考價格時計算誤植，致使前次實際私募定價低於正確參考價格之八成。本公司為符合相關法規，爰擬取消原董事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定價決議。 二、本案業經115年10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在場六位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有五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表示同意，其中有一位獨立董事-黃正聰表示反對意見。本議案經表決結果為五票同意、一票反對，本案照案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投反對票。本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17日股東會私募案決議無效，並非僅有訂價問題。取消訂價決議，不能解決原始決議及授權的效力問題。本人亦不贊成繼續執行第一次私募。請詳附件五。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115年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等相關事宜案，謹提請 討論。	商暫20卷(二)101-103

			說明： 一、本公司於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不超過35,000,000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並得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3次）募集發行辦理。 二、為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提升公司整體財務穩定性及長期經營能力，本次預計以債權抵充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新股27,470,488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5.37%，則累計私募數額達實收資本額35.37%，請參閱附件一。 三、擬以115年10月13日為本次私募之定價日。依據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標準，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新台幣15.415元為參考價格。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故本次私募股票之每股認購價格訂為新台幣12.49元，為參考價格之81.02%，未低於參考價之八成，預計債權充抵股款金額為新台幣343,106,398元，請參閱附件一。 ㈠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新台幣15.40元、15.35元及15.33元，擇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5.40元為基準。 ㈡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新台幣15.415元為基準。 四、應募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範圍內選定特定人，請參閱附件二。應募人金石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海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本公司之法人股東及本公司之關係人，擬全數分別以其對本公司之貨幣債權新台幣221,402,689元及新台幣121,703,709元以貨幣債權抵繳方式出資（債權抵充），抵充本次應募股款。業經獨立專家大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柏堯會計師出具之有價證券私募以非現金方式出資之抵充數額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並經本公司115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五、本次私募增資基準日為115年10月15日，以債權充抵股款增資後資本總額為776,662,420元，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份總數共計77,666,242股。 六、本次辦理私募資金之用途、預計達成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七、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等因素，辦理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 八、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之轉讓對象規定外，私募有價證券	

			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發及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九、本次私募發行新股事宜，如法令有所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動時，授權經115年10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獨立董事章志福先生作為代表視金融市場狀況後為之，並代表本公司簽署相關之契約與文件及相關事宜。 十、本案業經115年10月1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因本公司之兩位董事-劉至誠董事長及劉佳展董事，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已請這兩位董事於討論此議案之前，說明利害關係事項之內容（詳如下說明）後均已各自迴避： 劉至誠董事艮說明：本人與本案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有利害關係，本人將予以迴避討論及決議，本議案委請章志福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劉佳展董事說明：本人與董事長為關係人，與本案發行私募普通股訂定價格有利害關係，本人將于以迴避討論及決議。 由章志福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經在場四位獨立董事進行表決，有三位獨立董事表示同意，其中有一位獨立董事-黃正聰表示反對意見。本議案經表決結果為三票同意、一票反對，本案照案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黃正聰先生表示反對意見如下： 本人投反對票。本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17日股東會私募案決議無效。本次仍援用該授權，重新訂價、審議及選任代表不能使原始決議因此有效。請詳附件五。 本人反對之總結理由： 本人主張115年5月5日董事會及115年6月17日股東會私募案決議無效。本次仍援用該授權，取消前次訂價或代表選任、重新訂價、審議及選任代表，均不能使原始決議因此有效。本人反對據此辦理私募、債權抵充、股份發行、增資及相關執行授權，主張不得執行。本人對取消案表示反對，並非贊成繼續執行第一次私募。請詳附件五。	